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三日）在北京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關於名單制，有些人說不符合人大常委決定的「每名候選人」的規定，法律上會否有這個憂慮？

律政司司長：名單制方面，要看看實際詳情以及具體細節。如果你說三個人一張名單，或兩個人一張名單，我想法律上要考慮第一，這個可不可以表達或體現到每個人都獲得過半數的要求，這是需要考慮的。第二，我理解的說法是建制派多少個，泛民多少個，這要考慮如何界定建制，如何界定泛民。如果真的兩個建制一個泛民，或者多少個建制多少個泛民也好，若有人舉手說是中間派或獨立人士，又不是泛民又不是建制，他應不應該可以加入呢？這類型的問題如何處理呢？另外，最後一點要考慮的是，我們設計這個選舉制度，應該用較長遠的角度或眼光來看，是否應該保障或保證某一派別的人士必定要入閘，這個從原則上是否正確的原則或正確的考慮呢？我覺得都應該要考慮去看看。很可能在往後我們開始諮詢後，看看會不會有其他意見，到最後的方案的具體細節怎麼樣，我們再研究。

記者：關於白票，雖然你今早已經說過，有一個問題，有人說白票機制要考慮現時其他現行選舉方法，譬如立法會、區議會選舉，如何看待白票，否則擔心引起司法上的問題，其實有沒有可能引起這個問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也要看往後的細節，以及我們如何看白票。因為白票到底是完全甚麼都不填，或者有些地方或某些人都說過，有三個候選人又好，兩個候選人又好，之外再加這幾個候選人我都不選。此外，我也說過，法律之外，也有運作上的考慮。所以你說會不會有司法覆核，真的很視乎最後我們如何界定白票，以及詳細的處理，現在很難很概括地說一定會有或一定會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挑戰。但我想強調，無論是說白票又好，或剛才說的「捆綁式」又好，在往後的細節，正如以前我們說，要在法律、政治和運作這三個主要方面，每個方面我們都認為是可行的，才能提出建議讓大家參考，或在社會上作出討論。

記者：是否有憂慮會引起司法覆核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這樣說，每個建議我們都會在法律層面考慮，法律上第一有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；第二，如果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在本地立法層面是否可以有效處理，以及處理時，即使能處理，能在立法過程裏寫出法例，會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出現的法律挑戰。這些可能性，其實每個方案我們都要考慮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1月3日（星期六）